

2003 国家司法考试 报考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国家司法考试报考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5

ISBN 7-80182-146-7

I .2…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指南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7561 号

2003 国家司法考试报考指南

2003 GUOJIA SIFA KAOSHI BAOKAO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625 字数/183 千

版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46-7/D·1112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一、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简介	(1)
二、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	(6)
三、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程序	(11)
四、国家司法考试的考场内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对违纪行为有哪些处理办法？	(16)
五、怎样查询与核查司法考试成绩？	(21)
六、怎样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2)
七、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27)
(一)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简介	(27)
(二)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28)
八、成功经验谈	(183)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183)
以不变应万变	(187)
精诚所至 金石为开	(193)
一个警察的司考经历	(196)
养“兵”千日 用“兵”一朝	(198)
附：各地司法厅（局）电话	(203)

一、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简介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是：

1. 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

自 2001 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初任法官考试、最高人民检察院初任检察官考试和司法部的律师资格考试都不单独组织，并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2. 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其中，法官法和检察官法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初任法官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初任检察官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律师法规定，律师执业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取得律师资格，进而取得执业证书。

附：

关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若干问题的公告（第一号）

（2001年7月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是保证和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素质，加强法律职业人员管理、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保障法律职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的一项基础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大进步。

二、鉴于《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两法”关于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规定精神，司法部2001年的律师资格考试、最高人民法院初任法官考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初任检察官考试都不单独组织，并入拟于2002年1月举办的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三、司法部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定首次统一司法考试的方案。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四、已办理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报名手续的人员，视为办理统一司法考试报名手续，继续有效。新考试的命题范围原则上依据司法部颁布的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初任法官、检察官资格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将依据三家共同制定的考试方案做适当调整，有关调整内容及考试时间、组织方式等事宜由司法部另行通知。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节录)

(200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提高和保障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

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公平、公正。

第四条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第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

第十二条 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

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

第十三条 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

二、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条件是：

1. 报名者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品行良好。

关于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学历、专业条件，具体为：(1) 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2) 经司法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三家分别制定的放宽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的原则意见审核确定，适用上述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高等院校，依据高等教育法的规定，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应试人员因有作弊等违纪行为，曾被处以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附：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节录)

(200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布)

.....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 (五) 品行良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 (三) 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曾被处以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23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23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3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1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2年。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三、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的程序为：

1. 关于时间、地点。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在距离考试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报名以在“户籍所在地”为原则。报名人员应当由本人到其户籍所在地的市（地）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离开户籍所在地，外出工作、学习一年以上的人员，可以在现工作、学习所在地报名，出差、探亲等短期外出人员不得异地报名。异地报名的，须提交报名地公安机关核发的一年期以上的暂住证及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学习等证明。

2. 关于应当携带的报名材料。

(1) 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本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及复印件一份；

(3) 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异地报名人员需出具报名地公安机关核发的一年期以上居民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和其所在单位出具的异地一年期以上工作、学习等证明；

(4) 本人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证件用照片3张，黑白、彩色均可；

3. 关于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登记表和准考证。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在报名点领取、填写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登记表（附参考样式），并与上述材料一并交报名点核验。报名受理机关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当当场告知其理由，不予办理报名

手续；对于报名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其补齐后再行办理报名手续。未获准报名人员，可以在知道未获准报名之日起三日内向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申请处理。经审核、复核符合报名条件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发给准考证（附参考样式）。报名人员损坏、丢失准考证的，不予补办。

4. 关于考试费用交纳。

考生需交费用 = 司法考试考务费（2002 年全国标准为 30 元/人）+ 组织报名、考场租用、监考等费用

具体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5. 关于材料要真实。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参加考试的，由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该应试人员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确认无效。

附：

报名序号□□□□□□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男(01)□ 女(02)□		相 片 (2 寸) (33×48)mm
民 族	汉族(11)		少数民族(12)		
党 派	中共党员(21)□		民主党派(22)□ 无党派(23)□		
出生日期	□□□□□□□□				
身份证件号	□□□□□□□□□□□□□□□□				
学 历	大专(51)□ 大本(52)□ 双学士(53)□ 硕研(54)□ 博研(55)□				
专 业	法学(61)□ 非法学(62)□		毕业学校		□□□□□□
职(行)业	法院(31)□		检察院(32)□		律师公证业(33)□
	公安(35)□		其他国家机关(36)□		其他法律服务业(34)□
	学生(40)□		军人(41)□		工人(37)□ 农民(38)□ 教师(39)□
				无业(42)□	其他(43)□
是否异地报名		是(71)□ 否(72)□			
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县		□□□□□□			
工作单位				电 话	□□□□□□□□□□
通讯地址				邮 编	□□□□□□
报名机关承办人意见：		报名机关审核意见：		省(区、市)司考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盖章)	
备 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 报名登记表须由报名人员本人填写；
 - 2. 报名序号由考务人员填写；
 - 3. 身份证件含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
 - 4. 学校代码、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县代码见考生指南；
 - 5. 其他代码分类；

(参考样式)

